

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的友谊路 15-17 号大院物业管理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友谊路 15-17 号大院物业管理费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泰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762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.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泰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4 日

